



中外名相



中 外 名 相

学术顾问：陈金陵

主 编：施兴和 钟玉发

学苑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1 号

中 外 名 相

学术顾问: 陈金陵

主 编: 施兴和 钟玉发

责任编辑: 陈真

封面设计: 霍爽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6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11 号

印 刷: 北京南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7.125

印 数: 6000 册

版 次: 199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

ISBN 7-5077-0865-9/K·18

定 价: 5.05 元 (平) 8.45 元 (精)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商鞅	1
李斯	8
萧何	17
曹操	23
诸葛亮	34
魏征	49
裴度	59
范仲淹	67
司马光	73
王安石	82
文天祥	94
耶律楚材	103
张居正	113
李鸿章	124
奕訢	138
黎塞留	151
梯也尔	158
格拉斯顿	166
俾斯麦	174
伊藤博文	182
劳合·乔治	191
张伯伦	198
温斯顿·丘吉尔	207
田中角荣	215

商 鞅

张 健

春秋战国是一个激烈变革的时代。随着铁器和牛耕的逐步推广，荒地开垦日益增多。代表封建生产关系的新兴地主阶级和维护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奴隶主宗室贵族展开了尖锐斗争。有识之君无不在自己国内支持代表新兴力量的政治革新家进行变法改革，以求适应新的政治形势，不致于在残酷尖锐的搏斗中家族残灭，社稷瓦解。战国初期，各国都在招纳贤才，以求富国强兵，秦孝公任用商鞅为相，变法图强，最为彻底而持久，对中国的历史影响也最为深远。

离魏入秦

商鞅，卫国人，为卫国国君的后裔，称为卫鞅。当时国君的儿子，除太子外，其余习称公子，公子的后代多称公孙，且常有以公孙为氏的，因此卫鞅也称公孙鞅。商鞅这个称呼则是他在秦国执政被封为商君以后才有的，秦孝公以商、于 2 县的 15 邑，号称商君，自此，在历史上也就习惯地以商鞅称之。

当时的卫国地处四方交通的要道，尤其是它的都城濮阳经济繁荣，文化发达。战国初期各种政治思潮的传播，在卫国有很大影响。商鞅的前辈，早期的杰出人物吴起也是卫国人。吴起的变法实践给商鞅以很大影响。

商鞅成人以后，为了寻求出路离开卫国，来到政治影响较大的魏国。魏国在魏惠王即位后，从争霸中原的目的，他不仅优待吴起的后裔，赏给“田二十万”，而且任用公叔痤为宰相，协助他治理国事。商鞅到魏国后，就投到公叔痤的门下，做了一名家臣，并很快显露出自己的卓越才能。

公叔痤非常重视这位学识出众的商鞅，在身患重病时，曾经向魏惠王推荐商鞅接任，说他年纪虽然轻但确有才能，治理国事可以由他协助，“愿王举国而听之”。公叔还向魏惠王说：如果不肯任用商鞅为相，那就把他杀掉，不要让他离开魏国。可见商鞅在公叔痤的眼中是个了不

起的人才。魏王走了以后公叔痤叫来商鞅，让他赶快逃跑。商鞅冷静地说：魏王既然不能听从你的建议任用我，怎么会接受你的劝告来杀死我呢？终于没走。足见年轻的商鞅面对生死问题，镇定自若，而镇定又是来自对事物的准确判断，确实胜过公叔痤一筹。果然不出商鞅所料，魏惠王根本不采纳公叔痤建议，所以，他没有任用商鞅，也没有派人去杀掉商鞅。公叔痤去世后，魏国逐步丧失了原来的优势地位。当时秦国为了收复河西，两次出兵打败了魏国。商鞅分析了当时的政治形势与发展前途，又听到秦孝公向国内外颁求贤诏令中说到：“宾客群臣有才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这个求贤令一公布，吸引了各方有才能的人士，纷纷来秦效力。商鞅在魏国听到这个消息，正中自己的心意，就携带着他信奉的《法经》投奔秦国去了，并通过内臣景监求见孝公。

商鞅几次向秦孝公献策，终于以改革主张取得了信任。据说，他在头两次献策时，为了试探秦国统治者的意图，曾经介绍了一些过时的迂腐空论。秦孝公听得毫无兴趣，感到厌烦欲睡，几乎拒绝再听下去。可是在第3次见面时，商鞅结合秦国实际情况阐述了“强国之术”，谈得头头是道，切中时弊。秦孝公表示由衷赞赏，便任命商鞅为左庶长（是秦国卿一级的大臣，掌握军政大权）。商鞅从此留在秦国就职。

变法争论 南门竖木

商鞅向秦孝公建议，整顿政务，实行变法，“内务耕稼，外劝战死。”孝公表示赞同，但又担心统治集团内部的反对意见。当时在秦国贵族与官员中确有一些人顽固地反对变法。在一次秦廷议事时，群臣就变法问题展开了尖锐的争论。商鞅坚决主张实行变法，说道：“疑行无名，疑事无功。”希望国君下定变法的决心，不要怕天下人议论自己。他解释说：出众的人才往往不被当时社会所重视，独到见解也会受到别人的抨击。法令的制定是为了维护百姓整体的利益，礼制的推行是为了国家政务的需要，所以，他主张打破过去旧传统旧制度的束缚，提出“苛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苛可以利民，不循其礼。”秦孝公听后，称赞商鞅讲得好！

但是，在座的甘龙、杜挚两大夫维护保守势力，坚决反对变法。甘龙首先提出所谓“智者不变法而治”的谬论，以此反驳商鞅的主张。他说什么作为“智者”不必变法，只要依照旧传统、旧制度去治理国家，就可以“吏习而民安”、“不劳而功成”。如果“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执意实行变法，就会引起议论纷纷。甘龙企图用这番言论，动摇秦孝公的变法的决心。

商鞅针锋相对地驳斥了甘龙的这种保守思想。他指出“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商鞅劝说秦孝公，不要听信那些顽固守旧的人，因为他们拘泥旧礼旧法，“不足与言事”、“不足与论变”。

接着，杜挚又起来反对实行变法。他引用一句老话：“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意思是说，没有百倍的好处，就不要改变旧法令；没有十倍的功效，就不要更换旧器具。他自己讲不出什么道理，只是叫嚷所谓“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强调只要遵循旧法旧礼，绝对不会犯错误。他与甘龙一样，表示坚决反对变法。

针对杜挚的这种“法古无过”的顽固思想，商鞅质问道：“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这是说：以前各世代实行不同的改教，要效法哪个呢？各帝王不用同样的礼制，要遵循谁的呢？接着，商鞅列举黄帝、尧舜与周文王、周武王的兴起，都是“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认为管理社会绝不能限于一种方法，为古谋利不必效法古代陈规。商鞅主张“礼法以事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在这里，他阐明了一个重要原则，即制定政策法令必须依据实际情况。

商鞅理直气壮地批评了甘龙、杜挚所代表的保守思想。秦孝公听了商鞅滔滔不绝的雄辩，大加赞扬。通过这场舌战，以杜挚、甘龙为代表的守旧派失败了，秦孝公坚定了变法的决心，于是作出了实行变法的决定。

据说，商鞅在颁布新法以前，恐怕人民不信，特把一根3丈长的木杆竖立在国都市区的南门，宣布：有能移置木杆到北门的赏千金。

人们都很奇怪，不敢搬动。商鞅再次宣布：能移置此木的给50金。有一人抱着试一试的心理把木杆移到市北门，商鞅立即如数赏给50金，以示守信不欺。变法之令下来，人民也就遵守了。商鞅的这种作法；先取信于民，以树立法的威信，表明了他言出必信、令出必行的决心。

这是他日后变法能取得成功的一个良好的开端。他的这种政必行的精神，成了后世主张变法的改革家的榜样。

全面改革 富国强兵

商鞅变法重点放在两个方面，一是废除旧的封建领主制，把秦国建成一个封建地主制的中央集权国家，二是推行农战政策，发展秦国的农业生产，增强秦国的军事力量，企图通过变法，使秦国富强，以达到更远的政治目的。

商鞅变法前后两次。第一次是秦孝公六年（前 356 年）公布的，主要内容是：

一、编造户籍，实行什伍连坐。规定 5 家为“伍”，10 家为“什”的户籍组织，说明了 1 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在秦国已占有相当数量。国家可以直接掌握全国的户口数，而且便于互相监督。如果 1 家“犯罪”，其余 4 家要连坐。其具体办法是：5 家相互监视，发现有“奸人”，应向官府告发，告奸者可以得到同在前线斩得敌人首级一样的奖赏。如果隐瞒而不告发，就要受到同“奸人”一样的处罚；若藏匿“奸人”的，就要受到和投降敌人一样的刑罚，这就是什伍连坐法。

二、奖励军功，禁止私斗。奖励军功的办法是：凡有军功者，均可得到赐爵、赐地、赐官等奖赏。与奖励军功紧密关联的爵制。在商鞅变法以前，在秦国也有官爵。商鞅变法的过程中，对秦的爵制进行系统整理，并明确规定了 20 等级。无军功者虽然是宗室贵族，也不得超越规定的标准占有田宅、臣妾。连穿着腰都有限制，不得任意铺张。与此同时，商鞅变法时还制定了禁止私斗的刑罚条款。所谓私斗，并非一般人之间的打架纠纷，而是指“邑斗”。“邑”是指一般的城镇，被奴隶主所占有。奴隶主之间为了争夺土地、财产，经常发生争斗。新法规定不准私斗，违犯者按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的处罚，其目的在于消除奴隶主的势力，加强封建中央集权。这是与奖励军功相辅相成的办法。

三、鼓励耕织，发展封建经济。秦国变法时还规定：凡由耕田和纺织而生产粟帛多的人，则可免除自身的徭役；凡经营商业及怠惰而贫的，要连其妻子儿女一同没入官府为奴。

四、制定严厉的法令。商鞅以严厉的法令来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法令制定的原则是“轻罪重刑”，即使犯了很轻的“罪”，也要处以极重的刑罚。据说连“弃灰于道者”（将灰倒在路上），也要处以黥刑（古代一种肉刑，用刀刺刻额颊等处，再涂上墨）。

新法公布后，受到许多人的拥护，但也遭到了旧贵族的反对。太子明知故犯，破坏新法，商鞅决定依法处理太子。但太子是国君的继承人，不能施刑，商鞅就对太子的两个老师进行严厉的处罚。此后，再没有人敢不遵守新法了。

商鞅因变法在秦国获得初步成效后，一些过去抱怨新政不便的居民纷纷改变原来的看法，不禁交口称赞起来。为了进一步保护封建制，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年），商鞅又颁布了加速封建改革的第2次法令：

一、普遍实行县制。县，是秦国原来就存在的一级行政组织机构。不过，在以前它只设置于个别地区。商鞅在变法时，将县制普遍在全国推广，于是，那些奴隶制的邑、聚等组织都合并为县。开始共设县30余个，以后随着土地的扩展逐步增加。县成为封建地方政权的基本组织形式。每县设县令和县丞，县令是全国县最高地方长官，县丞是他的助手。这些官吏领取封建朝廷的俸禄，而国君则可随时任免他们。县制与奴隶社会的世卿世禄制完全不同，是属于封建性质的行政机构和官僚制度。这一套行政组织，为以后数千年的封建国家机器的雏形。

二、开阡陌，实行爰田制。承认封建土地私有之后，即把标志着国有土地的阡陌封疆去掉，所以也称为“决裂阡陌”。鼓励农民开垦荒地，承认土地私有，允许买卖。这样就以法律的形式废除了旧的土地制度，肯定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另外，实行了爰田制，不再象从前那样，到一定时期将土地交还国家，劳动者重新根据国家分配的土地“易居”，而是固定在自己的土地上轮换耕作，再也不将土地交还国家，因而也就不需要“易居”了。显然，这样的爰田制，只是在私有土地上轮换耕作的制度，与从前的那种属于奴隶制土地国有的“爰土易居”的爰田制，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

三、统一度量衡。统一的办法，一是规定全国的度量衡都必须统一进位制度，即把升、斗、权、衡、丈、尺作划一规定；二是制造统一的标准度量衡器，发到全国各地。商鞅变法中统一度量衡，其目的无非是

加强对人民的剥削。但是，这种统一对当时的经济发展是有利的，也为后来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统一度量衡奠定了基础。所以，这一措施对全国的统一起了积极作用。

秦国的变法运动，前后持续进行的时间达 10 多年，改革的范围与深度远远超过其他诸侯国家。这一点，与实行变法较早的魏、楚两国情况是显然不同的，他们的改革运动时间短暂、狭窄，深度有限，而且半途而废。著名的思想家韩非曾经评论说：“楚不用吴起而削乱，秦行商君而富强。”

在这次变法期间，秦国迁都咸阳。咸阳北靠高原，南临渭河，交通便利，物产丰富。特别是通往函谷关，这对秦向东方发展极为方便。迁都咸阳，十分清楚地反映了秦国地主阶级要向更大规模发展的雄心壮志。

商鞅前后进行了两次改革，大获成功，不仅使秦国的经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军事力量也日益壮大起来，并开始向外拓展领土。

秦国趁魏、赵交兵之际，出兵攻魏，在元里一战大获全胜，斩首 7000 级，攻取了魏国的少梁，取得变法后第一次对魏的胜利。在商鞅的领导下，秦国兴师伐楚，一举击溃楚国的精锐师旅，扩大疆土 600 余里，周天子也派特使前来祝贺，并封秦孝公为方伯。

改革给秦国带来了空前的胜利，秦孝公也给商鞅空前的赏赐和荣誉，赏赐给商鞅於、商之地 15 邑作为封地，因而号商君。商鞅也由左庶长提升为大良造，地位与中原诸国的相国相等。

惨遭杀害 名垂后代

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的过程，是同奴隶主贵族保守势力不断斗争的过程。史籍中称：“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但是，变法改革运动的激流改变了旧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特别是废除了旧贵族的世袭特权，使他们没有力量进行反对新的经济与政治制度的斗争。于是，旧贵族就转向攻击和伺机暗害商鞅个人。

约在秦孝公二十三年时，有个名叫赵良的，借故向商鞅进行露骨的威胁。他公开诽谤秦国变法改制取得的成就。在被商鞅驳斥后，赵良直

接为一些受过惩罚的旧贵族鸣冤叫屈。他指责商鞅是“积怨蓄祸”，然后警告商鞅必须彻底改变政策，废除新政，并以生命危险来威胁商鞅放弃秦国的改革。但是，商鞅大义凛然，不怕威胁，坚决拒绝了赵良的这番所谓“正言”。后人称赞商鞅是“极身无二虑，尽公不顾私”，“功如丘山，名传后世。”表扬了他的这种立志改革、不计个人安危的精神。

不幸的是，正当旧贵族蓄意暗害商鞅的时刻，支持变法革新的秦孝公突然去世了。继位的惠文君，就是深受贵族保守势力包围与思想熏染的太子驪。秦国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曾任太子师傅的公子虔、公孙贾等一伙反动贵族立即活跃起来，急于报复商鞅。他们到处散布谣言，并向惠文君诬告“商君欲反”。于是，秦惠文君下令逮捕商鞅。商鞅闻讯逃出咸阳，直奔边境。他打算在边境客舍休息，由于没有公函证明而被拒之门外，这是因为“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从这里可见，商鞅实行连坐法确实是很严格和彻底的。商鞅恐被逮捕，立即逃向魏国。但是，他又被魏国边关守将拒绝入内，原因是魏国不仅怨恨商鞅以前诱捕过魏公子印，而且畏惧日益强大的秦国进行报复。商鞅只得回到他的属地，征发邑兵出击郑县，对抗惠文君。但是，秦国变法以后，已经建立了统一的中央政权与军事组织，国君拥有集中指挥军队的权力，任何卿、相以及列侯是无权调兵的。惠文君发兵捕获商鞅以后，就在郑县附近的彤地，用最残酷的刑法“车裂”（类似五马分尸）处死了他。以后，又杀害了商鞅的全部家属。

商鞅虽然惨遭杀害，但他一生所建树的新法制还继续在秦国长期地发挥作用。这是秦国旧贵族保守势力无法改变的社会进步潮流。商鞅变法促使秦国较快地从奴隶制跨入了封建制。商鞅在秦国实行的新政法制已经家喻户晓，尽人皆知。虽然商鞅被杀，但“商君之法”仍能继续贯彻下去。人亡而政不息，时移而法仍行。

商鞅这位有勇有谋的政治家，适应社会进步趋势而及时地坚决地实行变法，对秦国的发展起了显著的促进作用。本来，秦国比东部各诸侯国在经济上远为落后，实行变法也很晚，由于秦国社会矛盾蕴积深化，秦孝公决心支持商鞅进行较彻底的改制革新，促进新兴的封建阶级在经济上与政治上取代了奴隶主贵族，形成了一套相当有效的新制度。这一全面深刻的社会改革，不仅使秦国由落后转为先进，由贫弱走向富

强，而且为以后秦始皇统一六国，结束战国时期分立局面打下了基础。商鞅善于组织和领导这场变法，使封建制度终于在秦国取得胜利，他不愧为当时处于先进地位的地主阶级的杰出代表人物，其历史功绩是应当肯定的。

李 斯

吴吉远

李斯利欲熏心、陷害同窗、附逆篡诏，自食其果，被灭三族，也使自己亲身参与、缔造的统一秦王朝仅存 14 年就夭折了，历来为人所不耻。但是，由于他的深谋远虑、奋力进取，尽心辅佐嬴政完成了中国统一大业，并在他倡导和主持下，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中央集权、封建统一政体的政令、法律，被历代封建王朝所继承和完善，使中国一直统一强大，屹立于世界文明的前列。他的聪明才智、首创之功，同样得到了历史的承认。李斯是中国古代昭著的功过于一身、个性鲜明的政治家和有作为的丞相。

小吏悟大志 事秦谋六国

李斯（？——前 208 年），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县西南）人，出身在一个比较富裕的平民布衣家庭，幼年学有一定的文化知识，青年时曾为郡中小吏，主管乡文书工作。他在常去便溺的厕所中见到辛辛苦苦觅食的老鼠，经常受到人和狗的惊扰，得到的仅仅是污秽不堪的食物，饥寒交迫，惶惶不可终日；又看到粮仓中的老鼠，吃的是人囤积的粮谷，住的是“暖屋大厦”，而且没有人、狗的干扰，饱食终日，无忧无虑。由此，他悟出人生之道：人或贤达富贵或贫贱不屑，如同老鼠一样，关键在于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啊！于是，便产生了择地而处、选主而事的思想，这对他一生的取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和求得功名利禄的理想，他投身到当时大儒家荀卿的门下，学习帝王之术。尽管他在理论上没有同窗韩非学得那么深奥，但他善于学以致用，审时度势，注重实践，也很得要纲。学成之后，他看到楚王胸无大志，不足以相佐；又看到其他五国也日渐衰

弱，无从建立号令天下之奇功。只有秦国，经历了秦孝公以来的六世，特别是秦昭王以后，已经具备了雄踞于七国之首、可对诸侯国颐指气使、发号施令的政治、军事、经济基础，可望代替已名存实亡的周室而一统天下，于是，李斯对他的老师荀卿直言不讳：“当今各诸侯倾力相争，游说者主宰政事，而今秦王欲吞并诸侯，一统天下，成就帝王大业，这是我奔走效力和所有智谋之士建功成名的大好机会。处于卑贱地位而不思有所作为、改变自己境遇的人，与禽兽无异。人的耻辱莫大于卑贱，悲哀莫甚于穷困。永久地处于卑贱地位、困苦境地，却非议世俗、厌恶功利，自托于无为，这决不是士人的真实思想。所以，我将西向入秦，为秦王出谋划策，建功立业”。从这种择强而事的深谋远虑，足见李斯的政治远见高于同时代众多的学者智士，特别是与同窗韩非形成鲜明对比。同时，他不加粉饰、伪装，公开阐明自己奋力进取、追求功利的志向，又是他区别于绝大多数巧于伪饰、以退求进的士人之处。应该说这种选择和思想是适应当时历史潮流的。

公元前 247 年，李斯辞别他的老师、同学，满怀壮志，西入咸阳。这年正值秦庄襄王病逝，秦王政继位，太后赵姬和丞相吕不韦掌握实权。作为异国平民，李斯要想进入秦统治集团核心参与政事，谈何容易。于是，他充分利用自己的智慧，选定充当权相吕不韦的私人宾客，作为进一步跃身核心集团的阶梯。由于李斯勤勉谨慎，才思敏捷，度势善辩，终于受到吕不韦的青睐，被任命为郎，从此参与政事。涉足于政治核心的大门为他敞开了。

时值周赧王去世，名义上的周天子不复存在，使秦的统一战争也名正言顺了。经秦孝文王、秦庄王直至秦王政，秦完成统一大业已呈水到渠成之势。李斯敏锐地看到天下形势的变化，及时把握住时代的主流，明确认识到这对秦一统天下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时机，于是，他大胆进谏秦王政：“庸人常常失去时机，而成大业者在于当诸侯有可乘之机时，果断地去攻取它们。过去为什么以秦穆公之霸业，而始终未能兼并六国呢？因为那时诸侯尚众，周德未衰，因此能五霸迭兴，更尊周室。自秦孝公以来，周室卑微，诸侯相兼并，关东成为六国，秦以自己的胜利役使诸侯已历六世。现在，诸侯像郡县一样臣服于秦。凭借秦的富强、秦王的贤达，剪灭诸侯，成就帝业，一统天下，犹如扫除灶上灰尘那样容

易，这是万载逢一的好时机啊！现在若有怠慢而不急速果断行动，待诸侯复强、相互联合约纵之时，纵然有黄帝之贤能，也无法吞并他们了。”秦王政是个有远大政治抱负的国君，尽管他还是十七八岁的青年，却已立完成统一大业之志，李斯之言正中其下怀，一拍即合，不禁大喜过望，当即擢升李斯为长史，并对他计谋六国的建议一一采纳。李斯暗中派遣谋士去游说诸侯，离间各国关系；派人携珠宝金帛对各国权臣、名士重贿，以使其充当秦的内奸；对那些不受贿赂、对本国忠心不贰因而成为秦国兼并六国障碍的人，就派刺客去暗杀他们。与此同时，又派名将劲旅尾随其后，以武力攻略为后盾。不久，秦王政又擢升李斯为客卿，常侍其左右。从此，开始了秦王政与李斯君臣精诚合作、吞并六国，建立统一帝业政体的历史进程。

谏逐客书 陷害韩非

公元前 238 年，秦王政 22 岁，按秦国规定到雍城举行亲政加冕礼。这将意味着权臣吕不韦和宦官长信侯嫪毐大势已去，再也不能横行宫中，于是两人合谋乘机反叛。秦王政果断地处决了嫪毐，放逐了吕不韦。秦王政一亲政就除掉了觊觎王位、时时掣肘的两大心腹之患，政治上得到空前的巩固，这使他更加踌躇满志，决心大力发展生产，物丰国强，以图大业。

秦国东向并六国已昭然天下，而首当其冲的就是弱小的韩国。韩国为了减轻秦国的军事压力，利用秦兴修水利之机，派遣著名水工郑国充当奸细，入秦建水利工程，以消耗秦国国力。秦王政听说郑国来帮助兴修水利，十分高兴，派人随郑国到全国考察。在此基础上，郑国设计了一条引水渠，自仲山（今陕西泾阳县西北）引泾水向西到瓠口（即焦^其秘泽）作为渠口，沿北山南麓引水向东伸展，经今三原、富平等，在今大荔县东南注入洛水。渠长 300 多里，渠成后，可灌溉 400 万亩土地。但此项工程极为浩大，耗时长，费财物人马多。工程进行到一半时，秦王查明郑国是韩国奸细，一时舆论大哗。秦王政非常气愤，那些一向守旧、排他的宗室大臣乘机向秦王进言说：“所有外来客卿大抵都是为其主充当说客、奸细的，应一律逐出！”秦王政想到吕不韦和郑国的教训，对

此也有同感，一怒之下颁布了“逐客令”，规定凡在秦国的客卿，一律驱逐出境。李斯自然也在被逐之列。

正雄心勃勃地欲在秦大展宏图的李斯，未料到遇此变故，决心求见秦王，陈明利害。但秦王政拒绝接见。李斯步行离开咸阳，但仍不死心，苦思冥想，终于在途中写就一篇《谏逐客书》，转呈秦王。书中说：“听说众臣动议逐客，我就感到这种做法不可取。昔日秦穆公渴求天下贤士，从不问国籍，从西面犬戎之地得到由余，从东方楚国买来百里奚，从宋国迎来蹇叔，从晋国获得丕豹、公孙支。这5个人都不是秦国，而穆公重用他们，吞并20国，从此称霸于西戎。孝公用商鞅实行变法，移风易俗，百姓因此富足，国家得以繁荣昌盛；老百姓愿为国家效力，诸侯不得不对秦亲善服从；战胜楚、魏之军，扩地千里，致使秦国日益强盛。惠王用张仪的计谋，夺得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汉中，统辖九夷，控制鄢、郢，东据成皋之险，割膏腴之壤，于是破坏六国合纵之势，使他们都向西事秦，功劳荫泽至今。昭王得到范雎之助，对内实行了废穰侯、逐华阳、强宗室、杜私门等一系列整肃政务的措施，对外蚕食诸侯，使秦成就帝业之势。这4代君王都是依靠客卿的功劳，促进了秦国的发展。由此观之，客卿有什么对不起秦国之处呢！假使4君王都将客卿拒之门外，疏远贤士而不用，就不可能使秦国有今天这样的富足和强大啊！”

这篇引古喻今、高瞻远瞩、翔实雄辩、字句铿锵的《谏逐客书》使秦王政幡然悔悟，马上撤销逐客令，派人追至骊山，召回李斯，恢复其官职，继续实施他的建议。对郑国也继续使用，终于修成了历史上仅次于都江堰的第2大水利工程——郑国渠，造就了八百里秦川，使秦国更加殷实富足。李斯的谏逐客令，及时地纠正了秦王政一次重大失误，为秦国保留和继续罗致天下人才起了重要作用；而韩国耗秦国力的计谋如以肉投虎，愚蠢之至，只是导致了“为韩延数岁之命，为秦建万世之功”的结果。

李斯重新受到秦王重用后，更加惨淡经营，运筹帷幄，力图促使秦王早日完成大业。他认为完成统一大业的条件已经成熟，应把握住这一时机，对六国各个击破。他分析了各国形势，认为韩国最弱，且为秦之近邻，应以此为突破口，“先取韩以恐他国”。秦王政赞同李斯的主张，

并让他具体负责灭韩之策。韩王安得此消息，十分惊恐，急召公子韩非商议求亡图存的办法，派他出使秦国，说服秦王，以图存韩。

韩非为韩国贵族，早年曾与李斯同学于荀卿，攻读刑名法学之术，深得要领，能吸取法家的法、术、势3派之长兼收并蓄，融为一体，取长而用，并以此理论为基础，制定了一系列法家政策。韩非眼看江河日下，忧心忡忡，痛心疾首，以著书立说来实现自己的济世抱负。秦王政读过韩非的《孤愤》等篇，拍案叫绝，叹道：“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秦王政攻韩的目的之一，就有虏取韩非为己用之意。

公元前234年，韩非来到秦国，眼见国富民安，一派万象更新、蒸蒸日上的景象，知道这是个英明国君治下的国度，在此英雄可以一展宏图。韩非为之振奋，竟把出使之命抛到九霄，反倒上书秦王献兼灭六国之策。秦王政得到上书，越发敬重和爱惜韩非，就把他留在秦国，想日后重用他。这种做法，立即引起李斯和姚贾的不满。姚贾与韩非有私怨；李斯则嫉妒韩非的才学，怕才学远在自己之上的韩非受秦王重用会夺走自己擅宠的地位，于是下决心除掉韩非，暴露出险恶的功利贪欲心理。他与姚贾互相策应，从韩非初入秦时曾上书秦王先伐赵而缓伐韩等为借口，在秦王面前轮番诽谤陷害韩非。日久，使秦王政渐渐对韩非心生疑窦，终于将韩非拘捕入狱。李斯又怕秦王日久明白真相，重新用韩非，急忙派人送毒药给韩非，催促他马上自杀。公元前233年，哭诉无门的韩非被迫饮鸩自杀，含冤离开了人世。韩非死后3年，秦灭韩国。

建皇取之尊 定颁一统新制

李斯入秦后，动用所学和聪明才智，不失时机地献计献策，并多被秦王政所采纳，经过20余年的纵横捭阖，东征北伐，终于先后荡平了韩、赵、魏、燕、齐六国，“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于秦王政26年（前221年）完成了统一六国的大业。李斯因功业卓著，累官至廷尉，位列九卿。从此，李斯又利用韩非的理论，协助秦王政建立封建一统政体。

秦王政由一方诸侯变成了天下之王，地位和形势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有必要重议帝号、定立新制，以强君权、固统一，为此，他召集群

臣计议。李斯等人建议：“古时有三皇五帝，可他们管辖的地方不过千里，如今陛下兴兵诛伐暴乱，荡平六国，统一天下，这是自上古以来未曾有过的壮举，三皇五帝岂能相比！”于是，合“三皇”、“五帝”之尊，秦王政改称“皇帝”，又因他是从古至今的第一位皇帝，便称为“始皇帝”，以后子孙二世、三世，传之无穷。为了表示秦始皇至尊无上的权威和荣耀，将“朕”定为只有皇帝可以自称的专用词，并宣布今后凡重大制度之命称为“制”，通常之令称为“诏”。

为永久地巩固自己的统治，秦始皇开始专心探讨治国安邦之道。他问李斯：“朕观前代史籍，见数百年间，常常是战乱纷起，兵戈不息，哪一朝的帝王权臣都难免成为百姓攻击的目标；而每一次动乱中，一些豪门大户又总是争权夺利，趁势发迹。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李斯进谏道：“依臣看来，其主要原因是历朝历代或不能明法，或执法不严，所以使得豪杰兼并，百姓造反，祸乱不息。陛下圣明，只要严执秦律，使天下之人都能做到令行禁止，哪个还能敢犯上作乱呢？！”这些想法得到秦始皇的赞同。李斯进一步辅佐始皇酝酿，制定了一系列制诏和法令：命令民间原有的和缴获六国的武器全部交出，运往咸阳加以熔毁，铸成12个大铜人，每个重24万斤，摆列在咸阳宫门外，以防反叛，也象征统一天下的丰功伟绩；令全国各地12万户以上的豪门大户，特别是六国公族大户迅速迁居国都咸阳，以便于就近监视，使其不能相互勾结、反叛；下令拆毁原六国城堡、关塞、堤防，使欲反叛者无险可据，无塞可依，难于作乱；颁布书同文、车同轨、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诏令，并在李斯亲自主持下，在商鞅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统一秦王朝的法律——《秦律》。

这些制诏、法令，对巩固和维护秦朝的统治，促进行政法令的推行，思想文化的传播与交流，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咸阳作为全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交通的核心地位更加巩固。李斯在这些制诏、法令的制定及推行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不能忽视的。

力主郡县 “以吏为师”

李斯的最大贡献莫过于他在驳斥分封主张、力主郡县制中所起的